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履行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 2、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3、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 4、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园”）拟与江西阳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阳光文化”）签订华夏阳光（德安）诗画田园文化旅游风景区景观绿化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合同预估总价 2,000 万元。

2、江西阳光文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江西阳光文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江西阳光文化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华夏阳光（德安）诗画田园文化旅游风景区景观绿化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合同预估总价 2,875 万元（详见公司临-2023-04 号公告）。公司与江西阳光文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西阳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6MA38KLQK54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东风路83号

成立日期：2019年5月8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艾国

注册资本：119,28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江苏阳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1.92%，德安阳光文旅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9.70%，德安赋欣文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38%。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

主营业务：旅游管理服务；演出经纪；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舞台灯光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酒店经营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西阳光文化总资产111,764.86万元，净资产108,396.3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304.42万元，净利润-601.75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阳光文化总资产119,428.26万元，净资产118,709.3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52.82万元，净利润11.2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江西阳光文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先生，与本公司为

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江西阳光文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2019年12月13日，晨薇生态园与江西阳光文化签订了关于华夏阳光（德安）诗画田园文化旅游风景区的《景观绿化合同》，工程合同总价40,809,981元（详见公司临-2019-50号公告）；2023年3月10日，签订了华夏阳光（德安）诗画田园文化旅游风景区景观绿化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合同预估总价2,875万元（详见公司临-2023-04号公告）。截至公告日，晨薇生态园累计确认收入4,300.76万元。

经查询，江西阳光文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晨薇生态园与江西阳光文化之间的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依据为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06）、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如有政策性调整、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阳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华夏阳光（德安）诗画田园文化旅游风景区的景观绿化工程-游客服务中心等区域

项目内容：景观（包含水电）；绿化（养护期贰年）

项目地点：德安县高塘乡

合同价款：本工程预算总造价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工程景观（安装）与配套设施按定额价整体下浮7%进行结算，本工程绿化不下浮。具体按最终双方验收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如有审计，按审计量结算。若有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按签证形式按实结算，签证同比例让利。（信息价以外的材料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认质认价，此价格不参与下浮）。

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0%，待工程审计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5%。余款质保期满后结清。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晨薇生态园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西阳光文化确认收入464.92万元，收到工程款9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属于晨薇生态园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晨薇生态园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按照市场价进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造成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